

## 鳳梨病蟲害防治用藥摘要表

☆登記藥劑與容許量不定時異動，仍應以防檢署公告為準

◎農友施藥請遵守安全採收期

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140930 修訂

藥劑名稱	作用機制 代碼	防治 病蟲害	稀釋 倍數	每公頃 施藥量	安全 採收期 (天)	安全 容許量 (PPM)	備 註
10%普伏松粒劑	IRAC 1B	根瘤線蟲	70 公斤/ 公頃		未訂	0.02	種植前，植溝處理。 (土壤保持適當濕度)
*緊急防治用藥* 40%腐絕可濕性粉劑	FRAC 1	小果 腐敗病	1,000	3.5-4 公斤		5.0	鳳梨開花初期施藥，每隔 7 天施用一次，連續 2 次
*緊急防治用藥* 50%護汰寧水分散性粒劑	FRAC 12	鳳梨貯藏 性病害	2.4 公克 藥劑加水 稀釋至 1 公升				限定輸銷日本之鳳梨果梗切 口處理使用。用藥前須以 75% 酒精進行整粒果實表面 噴施及風乾至不溢流。於採 收後處理時施藥 1 次，每粒 果實均勻噴施藥劑。
700 PCU/g 純白鏈黴菌素水溶 性粉劑  (每株灌藥 100 毫升)	FRAC BM02	心腐病	800	100 毫升/ 每株	免訂	免訂	任選下列一種方法： ①.浸苗及種植後 20 日灌藥 一次 ②.種植後次日及 20 日 後各灌藥一次 (每株灌藥毫升)
27.12%三元硫酸銅水懸劑	FRAC M1	心腐病	800	1.3-2.5 公升	免訂	免訂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 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，連續 五次。具魚毒性

在噴灑農藥時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，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，並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50% 蓋普丹可濕性粉劑	FRAC M4	心腐病	300~400		未訂	1.0	浸苗處理
			400				田間發病預防
80% 福賽得可濕性粉劑 <i>(每株灌藥 100 毫升)</i>	FRAC P07	心腐病	200	每株灌藥 100ML	未訂	20.0	浸苗種植後至套袋前施藥。 任選下列一種方法： ①.需浸苗 1 分鐘及種植後 20 日後灌藥一次。②.種植後次日及 20 日後各灌藥一次。(每株灌藥 100ML)
80% 福賽得水分散粒劑 <i>(每株灌藥 100 毫升)</i>	FRAC P07	心腐病	200	每株灌藥 100ML	未訂	20.0	浸苗種植後至套袋前施藥。 任選下列一種方法： ①.需浸苗 1 分鐘及種植後 20 日後灌藥一次。②.種植後次日及 20 日後各灌藥一次。(每株灌藥 100ML)
60.8% 氟比拔克水懸劑	FRAC43,B5 FRAC 28,F4	心腐病	1,000	1-2 公升	14	氟比來 2.0 普拔 10.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$1 \times 10^9$ CFU/mL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水懸劑	FRACBM02	炭疽病	600	0.8-5 公升	免訂	免訂	幼果期開始施藥
$1 \times 10^9$ CFU/mL 枯草桿菌 KHY8 水懸劑	FRACBM02	炭疽病	500	0.54-6 公升	免訂	免訂	自開花初期開始施用，每 7-10 天使用 1 次，至套袋或果實採收為止。
3% 加保扶粒劑⑤ <i>(果實形成後停止施藥)</i>	IRAC 1A	粉介殼蟲		60 公斤	未訂	0.5	定植一個月後每隔三個月施藥一次。將藥粒均勻施於鳳梨葉基部。施藥時應帶手套。
56% 大利松水基乳劑	IRAC 1B	粉介殼蟲	1,500		14	1.0	在鳳梨花謝後施藥一次。約隔 17 天再施一次，共二次。

在噴灑農藥時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，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，並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60%大利松乳劑	IRAC 1B	粉介殼蟲	1,500		14	1.0	在鳳梨花謝後施藥一次。約隔 17 天再施一次，共二次。每株每次用藥量為 300 公撮。
20%撲滅松乳劑	IRAC 1B	粉介殼蟲	1,000		未訂	0.5	落花後施藥
50%撲滅松乳劑	IRAC 1B	粉介殼蟲	2,500	1.2 公升	9	0.5	鳳梨花謝約 1 個半月左右施藥一次，以人力噴霧器徐徐噴佈於果實及果柄基部。對蜜蜂有輕等毒性、具強烈呼吸急毒性、強烈皮膚急毒性、具眼睛刺激性、具中等口服急毒性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。
50%芬殺松乳劑	IRAC 1B	粉介殼蟲	1,000	1.8 公升	9	1.0	害蟲發生時施藥一次。具中等口服急毒性、中等皮膚急毒性、具輕等皮膚刺激性及輕等眼睛刺激性。對水中生物有劇毒性、具魚毒性
40%三落松乳劑	IRAC 1B	粉介殼蟲	1,000	0.5-1 公升	14	0.5	害蟲發生時施藥一次。
50%馬拉松乳劑	IRAC 1B	粉介殼蟲	600	3.3 公升	10	1.0	果實發育且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具魚毒性。
20%達特南水溶性粒劑⑤	IRAC 4A	粉介殼蟲	2,000	0.5-1 公斤	10	1.0	對蜜蜂有劇毒性。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10 天施藥一次。具中等呼吸急毒性、具輕等皮膚刺激性及具輕等眼睛刺激性。

在噴灑農藥時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，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，並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20%亞滅培水溶性粉劑⑤	IRAC 4A	粉介殼蟲	2,000	0.4-0.8 公斤	7	1.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對蜜蜂有中等毒性
21.8%速殺氟水懸劑	IRAC 4C	粉介殼蟲	3,000	0.3-0.7 公升	14	0.5	對蜜蜂有劇毒性。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10 天施藥一次，最多二次。
100g/L 賜派滅水懸劑⑤	IRAC 23	粉介殼蟲	1,500	0.7-1.3 公升	10	0.1	害蟲發生時全株均勻施藥一次。對蜜蜂有毒性。具中等呼吸急毒性及具中等皮膚過敏性。
*緊急防治用藥* 56%大利松水基乳劑	IRAC 1B	鱗翅目 害蟲	1,500	2.7 公升	14	1.0	開花期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用 1 次，連續 2 次。
*緊急防治用藥* 60%大利松乳劑	IRAC 1B	鱗翅目 害蟲	1,500	2.7 公升	14	1.0	開花期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用 1 次，連續 2 次。
*緊急防治用藥* 50%馬拉松水基乳劑	IRAC 1B	鱗翅目 害蟲	600	3.3 公升	10	1.0	開花期開始施藥，每隔 14 天施用 1 次，連續 2 次。
*緊急防治用藥* 50%馬拉松乳劑	IRAC 1B	鱗翅目 害蟲	600	3.3 公升	10	1.0	開花期開始施藥，每隔 14 天施用 1 次，連續 2 次。
54%(15,000 IU/mg) 鮎澤蘇力菌 NB-200水分散性粒劑	IRAC 11A	鱗翅目 害蟲	1,000	1.0-2.0 公斤	免訂	免訂	開花末期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用 1 次，連續 3 次。
*緊急防治用藥* 85%(32,000 IU/mg)庫斯蘇力菌 SA-11 水分散性粒劑	IRAC 11A	鱗翅目 害蟲	1000	1-2 公斤	免訂	免訂	開花末期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 1 次，連續 3 次。

在噴灑農藥時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，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，並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17.5% 伏寄普乳劑⑤	HRAC A	雜 草	400	1.5 公升		0.2	鳳梨定植後雜草萌芽至 3-6 葉(10公分以內)時施藥。
80% 克草可濕性粉劑⑤	HRAC C1	雜 草	300	5 公斤		0.5	<u>萌前處理</u> 。將藥劑均勻噴施於雜草上。
50% 草脫淨可濕性粉劑⑤	HRAC C1	雜 草	200-500	全面： 4.0-6.0 公斤  畦間： 3.0-4.0 公斤		0.25	砂質土壤施用低藥量，粘質土壤施用高藥量。 <u>本藥劑不能殺死成長中之雜草</u> 。加水倍數可增加，但不宜減少。
40% 達有龍水懸劑⑤	HRAC C2	雜 草	150-200	全面： 2.0-3.0 公斤  畦間： 1.5-2.0 公斤		0.2	<u>萌前處理</u> 。畦間稀釋 150-200 倍， <u>本劑對成株雜草及宿根雜草無效</u> ，砂土宜減藥量避免噴及 <u>鳳梨植株葉片及心部</u> ，若與其他短期作物間作時避免使用本藥
80% 達有龍水分散性粒劑⑤	HRAC C2	雜 草	400-500	全面： 2.0-3.0 公斤  畦間： 1.5-2.0 公斤		0.2	畦間噴藥：1.5-2KG，稀 400-500 倍。砂質土壤施用低藥量，粘質土壤施用高藥量。 <u>本劑對成株雜草及宿根雜草無效</u> 。加水倍數可增加，但不宜減少。
41% 嘉磷塞異丙胺鹽溶液⑤	HRAC G	雜 草	150-200	6-9 公升		0.2	<u>開花前施藥</u> ，雜草繁茂時應均勻噴灑。 <u>避免噴及鳳梨植株</u> 。具強烈眼睛刺激性
13.5% 固殺草溶液	HRAC H	雜 草	稀釋至 600 公升	3-5 公升		0.05	不可噴及作物，以免發生藥害。於雜草生長旺盛時至開花前，將藥液均勻噴施於雜草植株上。雜草密集時可使用高劑量。

在噴灑農藥時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，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，並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39.5% 益收生長素溶液		催熟用	20ml/棵		2.0	成熟前使用
98% 萍乙酸鈉水溶性粉劑		生長調節	10,000		-	<u>發育良好的鳳梨園不必施藥</u> ，而以發育較差的鳳梨園為施藥對象。 <u>每個果實僅可施藥一次</u> ，絕不可連續施藥兩次以上。 <u>夏果或供外銷用之鮮果</u> ，因 <u>施用本劑後，不耐貯藏</u> ，必須儘量避免 <u>施用</u> ，如因改善鮮果外觀者，應於本劑濃度減半後，再行施用。不按規定施藥時，容易增加病果發生及抑制吸芽、裔芽之發育等不良效果，同時會影響果實之品質
15% 艾維激素水溶性粉劑		抽穗抑制	1500		0.08	每株每次灌注 10ml 於植株心部。溫度低於 15°C 前 2-3 天處理第一次，之後每隔 14 天使用一次，連續六次，或在預計催花前 3 週停止用藥。 <u>施藥後可能引起心葉局部輕微黃化或壞疽現象</u> 。具呼吸中等毒性、具中等鳥類毒性。

\*具有相同作用機制，應避免同時使用或應輪替使用。

\*⑤系統性農藥：植物局部施用藥劑後，藥劑可移行到其他植物組織。

在噴灑農藥時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，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，並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

☆登記藥劑仍以防檢署公告為準，相關資訊可參考下列網站：

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



農藥資訊服務網



無人機管理系統(農藥代噴)



生物農藥查詢平台



外銷農產品用藥基準



外銷鳳梨病蟲草害防治用藥參考基準



在噴灑農藥時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防毒面具(口罩)，並注意風向，噴完農藥回家後，用肥皂澈底洗淨全身，以避免中毒，並為確保環境清潔，農藥空瓶不可亂丟棄。